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貸款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作出披露

及

內幕消息—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13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提供貸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的貸款，自提款日期起為期12個月。

潛在收購事項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收購目標，以加快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擴大本集團規模及加強其競爭力。擔保人主要於內蒙古從事經營4S店及相關業務，並共同在當地市場佔有領先地位。經對擔保人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後，董事認為擔保人(整體而言)是潛在收購事項目標，惟須待本集團作進一步評估。

本金額：	290,000,000 港元
利率：	年利率12%，須自提款日期起以每年360日為單位的實際日期計算，並須於貸款到期時償付。
提款日期：	貸款協議日期後5個營業日內。
期限：	自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
還款：	借款人須於貸款到期時一次全數償還貸款的本金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
擔保：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地擔保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及與貸款協議相關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借款人向本公司全數償還貸款的責任。
潛在收購事項：	根據貸款協議，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來收購任何擔保人或借款人任何其他附屬公司的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本公司將有權根據貸款協議將借款人到期應付的任何款項抵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收購事項應付的代價。

潛在收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考慮的潛在收購事項。

本集團一直積極物色收購目標，以加快實現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擴大本集團規模及加強其競爭力。擔保人主要於內蒙古從事經營4S店及相關業務，並共同在當地市場佔有領先地位。經對擔保人進行初步盡職審查後，董事認為擔保人(整體而言)是潛在收購事項目標，惟須待本集團作進一步評估。

提供貸款予借款人將使本集團可更詳細地對擔保人進行進一步盡職審查及分析其業務可行性，以便倘本集團日後決定繼續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其於磋商擔保人潛在收購事項條款時可處於有利的戰略位置。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倘潛在收購事項落實，或會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潛在收購事項另行刊發公告。

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除「潛在收購事項」一節所述的理由外，提供貸款亦將為本公司提供合理的利息收入。貸款由擔保人(借款人的附屬公司)以公司擔保作為抵押。根據本集團對擔保人進行的初步盡職審查，擔保人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30百萬元。因此，董事相信，擔保人所提供的公司擔保足以確保借款人能夠履行清償貸款協議項下貸款的責任。

貸款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撥付。

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所提供抵押的質量及價值及本集團對借款人償款能力的評估以及借款人的業務狀況及信譽。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致力於獨立汽車服務連鎖網絡及汽車用品電商平台的建設與發展。本集團的零售服務連鎖店主要為市區加油站門店，向車主提供汽車清洗、美容、養護、鈹噴和維修服務，以及汽車用品的銷售。本集團的汽車用品電商平台為客戶提供汽車維修保養零配件以及汽車用品的採購、配送及倉儲服務。本集團的製造業務主要從事汽車電子、電源零配件的研發、製造和銷售，產品主要銷往中國、北美與歐洲。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新車及二手汽車的零售業務。

根據CDH與Li & Lung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買賣協議，CDH已同意出售而Li & Lung已同意購買CDH Matrix的全部股份及若干股東貸款，而只要代價並未悉數清償，Li & Lung將促使(其中包括)由CDH提名的借款人法定代

表人獲正式委任。此外，Li & Lung以CDH為受益人就CDH Matrix的股份簽立衡平法按揭，以擔保其於前述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前述協議，CDH已提名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杜先生擔任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而杜先生亦為借款人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因此，杜先生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有關擔保人的資料

擔保人由35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組成，該等公司主要於內蒙古從事經營4S店及相關業務。

有關擔保人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名稱	借款人所持 股本權益 ^(附註) (%)
1.	內蒙古利豐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100.00
2.	內蒙古利豐泰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3.	內蒙古利豐慶業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4.	內蒙古利豐泰祥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5.	內蒙古利豐泰迪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6.	呼和浩特市利豐泰永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7.	內蒙古利豐泰津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編號	名稱	借 款 人 所 持 股 本 權 益 (附註) (%)
8.	內蒙古利豐泰威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9.	內蒙古利豐泰隆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10.	內蒙古利豐泰鑫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11.	通遼市利豐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94.225#
12.	通遼市利豐泰達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94.225#
13.	通遼市利豐泰昌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94.225#
14.	通遼市利豐泰宇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94.225#
15.	通遼市利豐泰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94.225#
16.	興安盟利豐泰宇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54.50#
17.	興安盟泰宏五菱汽車銷售有限公司	54.50#
18.	興安盟利豐泰裕汽車服務有限公司	100.00
19.	烏蘭浩特市泰迪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54.50#
20.	赤峰市利豐五菱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94.917#
21.	赤峰市利豐汽車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94.917#
22.	赤峰市利豐通汽車行有限公司	94.917#

編號	名稱	借 款 人 所 持 股 本 權 益 (附註) (%)
23.	赤 峰 利 豐 豐 田 汽 車 銷 售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94.917#
24.	赤 峰 市 利 豐 泰 津 汽 車 銷 售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94.917#
25.	呼 倫 貝 爾 市 利 豐 泰 迪 汽 車 銷 售 有 限 公 司	96.00#
26.	呼 倫 貝 爾 市 利 豐 五 菱 汽 車 銷 售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96.00#
27.	呼 倫 貝 爾 市 利 豐 泰 鈴 汽 車 銷 售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96.00#
28.	呼 倫 貝 爾 市 利 豐 通 汽 車 行 有 限 公 司	96.00#
29.	呼 倫 貝 爾 市 利 豐 泰 萊 汽 車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96.00#
30.	錫 林 郭 勒 盟 利 豐 豐 田 汽 車 銷 售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96.00#
31.	錫 林 郭 勒 盟 利 豐 通 汽 車 行 有 限 公 司	97.44#
32.	鄂 爾 多 斯 市 天 馳 汽 車 銷 售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100.00#
33.	鄂 爾 多 斯 市 天 為 汽 車 銷 售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100.00
34.	包 頭 市 利 豐 泰 迪 汽 車 服 務 有 限 責 任 公 司	92.50
35.	包 頭 利 豐 恒 信 汽 車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92.50#

附註：

符號「#」指由借 款 人 間 接 持 有 的 股 本 權 益。

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杜先生為鄂爾多斯市天馳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及鄂爾多斯市天為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此外，誠如「有關借款人的資料」一節所披露，杜先生亦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除上述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所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向借款人墊款的金額超過按上市規則第14.07(1)條所界定資產比率計算的8%，故根據貸款協議提供貸款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條及第13.15條的一般披露責任。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的協議，而潛在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4S」	指	銷售、零部件、服務及調查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借款人」	指	內蒙古利豐鼎盛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CDH」	指	CDH China Fund III, L.P.，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並為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China Diamon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聯繫人
「CDH Matrix」	指	CDH Matrix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Li & Lung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借款人的間接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者相同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款日期」	指	貸款提款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統稱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35間有限公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擔保人的資料」一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內蒙古」	指	中國內蒙古自治區
「Li & Lung」	指	Li & Lu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本公司根據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提供本金額為290,000,000港元的貸款

「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借款人及擔保人就(其中包括)本公司向借款人提供貸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貸款協議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對任何擔保人或借款人任何其他附屬公司任何或全部股本權益進行的潛在收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敬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杜敬磊；非執行董事－應偉、王振宇、張健行及李毅；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玉明、林雷及張曉亞。

* 僅供識別